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政办函〔2023〕14号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至县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十四五”开局之年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各级财政部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重要抓手。为健全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成效充分发挥，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22〕26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周至县

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周至县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强对资金的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成效充分发挥，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陕财办预〔2021〕107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直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22〕2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直达资金，是指财政部、省财政厅、市、县财政局下达的直接面向基层、面向市场主体、面向人民群众和直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直达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总体流程，不改变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

第二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第四条 县财政局要指定专人负责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总指标收发工作。在监控系统接到上级下达的直达资金文件后，及时分配到财政局资金管理科室办理。对于中央、省级、市级直达资金，县财政局各资金管理科室接收监控系统信息后，应及时做好收入指标登记工作（按管理规定

无法纳入指标的，要单列台账管理），并确保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监控系统中的指标文件名称、文号、指标金额、科目、直达资金标识等基础要素信息保持一致。对于县级对应安排的直达资金，县财政局要在年初预算批复后，严格对照中央、省级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方面的直达资金项目，将县级财政对应安排的项目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一体化系统中做好直达资金指标标识工作，并做好与监控系统的数据衔接。

第五条 县财政局应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分配资金，根据财政体制、项目实施主体、资金受益对象等因素将直达资金按规定分配到各预算级次。

第六条 县财政局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时细化到具体单位、项目或受益对象。县财政局要根据直达资金范围，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提前谋划，对标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和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财政项目库建设，着力提升项目储备数量和质量，确保直达资金下达后尽快安排使用，避免出现资金等项目的情況。

第七条 县财政局要会同相关部门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结合实际需求确定资金分配政策，在接到预算指标发文后30日内办理预算下达文件，按照直达资金“2、3、7”工作日的要求在监控系统中分配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要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30日内将上级财政下

达的直达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

第八条 县财政局要将与中央、省级、市级财政直达资金对应安排的县级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在下达预算指标时，项目名称、项目编码等信息应与上级财政部门预算指标发文中的信息保持一致，并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确保一体化系统、监控系统间信息保持一致。

对于中央直达资金，在一体化系统中“直达资金标识”应为“01中央直达资金”或“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是否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应为“否”，并对应监控系统中资金台账的“中央安排”部分。对于省级及市、县对应安排直达资金，在一体化系统中“直达资金标识”应为“01中央直达资金”或“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是否中央直达资金的地方对应安排”应为“是”，并对应监控系统中资金台账的“地方安排”部分。

第三章 资金调拨

第九条 县财政局对直达资金进行统一测算，与省、市财政部门单独算账调拨（不细化到项目）。县财政局将收到人民银行国库部门提供注明“直达资金”字样的资金调拨凭证作为记账对账依据。

第十条 县财政局可根据支出轻重缓急和项目实际进度统筹拨付直达资金。在保障直达资金相关支出需要的前提下，如遇紧急事项，可将资金暂时统筹用于“三保”支出，并视直达资金支出需要及时联系省市财政部门回补资金。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县财政局要督促有关部门落实项目管理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储备，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立项审批、土地征用拆迁、招投标等准备工作，确保预算下达后能够及时投入使用，避免出现“钱等项目”。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付需求、补助补贴发放周期等及时拨付资金，并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及时支付资金。对当年不具备执行条件的支出，可按规定调整用于其他项目或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不得以拨代支、虚列支出、超进度拨款。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及规定，不得挤占挪用、截留侵占，严禁违规用于政府性楼堂馆所和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第十三条 在不改变现有拨付流程的前提下，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根据预算安排、支付主体等确定直达资金支付方式，各镇街、县级各部门要按预算用途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第五章 信息系统保障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要将直达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等情况及时导入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及时报送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业务需求。

第十五条 县财政局要根据实际情况，推动监控系统向审计、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开放，为相关部门开展检查监督提供支

持。加强与审计部门的沟通协作，及时获取审计部门发现的问题线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资金发放明细信息及时准确地导入监控系统，提高监控系统数据的完整性。

第六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财政局要落实常态化监控主体责任，加强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监管，紧盯资金去向和用途，对发现的预算分配不及时、资金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要及时提醒和纠正各镇街、县级各部门，涉及违法违规违纪的要严肃追责问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要在中央预警规则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本地预警规则和台账报表，提高预警分析水平和问题发现处置能力。要加强执行分析研判，及时跟进处理监控系统预警信息，准确全面客观描述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处理整改，充分发挥预警信息规范、纠偏、警示、威慑的作用。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和预算公开的要求，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的“直达资金公开专栏”中，及时公开直达资金重要政策、工作进展、情况总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县财政局在落实直达资金工作中出现的重大情况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报告。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要严肃财经纪律，对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中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周至县财政局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市财政局有关规定以及我县实际工作情况适时调整完善。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